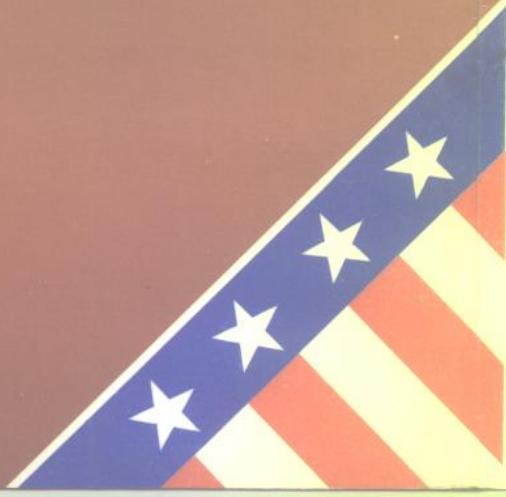


● 美国法学精选丛书

知识产权法概要

Intellectual Property

[美] 阿瑟·R·米勒 著
迈克尔·H·戴维斯 著
周林 孙建红 张灏 译



0926.27

497737

M167

知识产权法概要

[美] 阿瑟·R·米勒 著
迈克尔·H·戴维斯

周 林 孙建红 张 灏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 北京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字:01-1997-001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概要/(美)戴维斯(Davis, M. H.), (美)米勒(Miller, A. R.)著;周林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1

(美国法学精选丛书/刘颖, 吴新平主编)

书名原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 Trademarks and Copyrights

ISBN 7-5004-2225-3

I . 知… II . ①戴… ②米… ③周… III . 知识产权-民
法-概论-美国 IV . D971.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1119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375 插页: 2

字数: 248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7.00 元

《美国法学精选丛书》

编 委 会

顾 问	王叔文	魏玉明	魏礼群
	谢怀栻	李 凌	谷书堂
主 编	刘 穗	吴新平	
副主编	李金早	周兴泉	曹宏举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李胜	刘瑞祥	陆震纶
	张庆福	张海涛	郑成思
	郑明哲	周 林	周用宜
	梁慧星	温伯友	喻培丹
	蔡 彬	潘嘉珍	魏红伟

《美国法学精选丛书》

出版说明

法律，是人类文明发展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它对社会发展的进程起着十分显著的作用。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和所调整的范围，包括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的所有方面。因此，要深入了解、研究一个国家，与之发展关系，并借鉴其有益的知识，就应十分重视了解和研究其法制建设与法学研究的成果。

美国建国 200 多年以来，伴随其经济、政治、科技、文教事业的发展，逐步形成了各个领域门类繁多、内容细密的法律体系。同时，由于法学家的努力，在法学研究方面也取得不少重要成果。这些进展不仅在美国国内，而且在国际上都很引人瞩目，并具有广泛的影响。

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以来，正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此，更需要借鉴世界上一切先进的文明，其中包括美国人民在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中许多有益的知识。为了对于我国亟需加强的法律建设和法学研究提供必要的国外研究成果，以资借鉴，我们决定出版这套《美国法学精选丛书》，从美国出版的各领域大量法学研究著作中，尤其是从以著名法学家为顾问和作者，由西方出版公司出版的法学概要系列丛书中，精选与我国法制建设有关的著作，翻译介绍给我国学者、法律工作者和广大读者。

在我们组织翻译出版这套丛书期间，得到了中美两国法学界

学者和有关机构的大力支持与协助，谨表诚挚的谢意。同时，希望继续得到大家的关心与帮助，以便把这套丛书编辑翻译出版得更好。

丛书编委会

1993年7月

第二版前言

正如本书第一版出版那样，许多人给予了难以估量的帮助。然而，我只能个别提到其中几位。我得感谢两位法律专业的学生，珍妮弗·海斯与杰伊·费捷斯，他们的出色才华使我获益匪浅。我还得感谢我生活当中的两位女性，第一位是我的母亲多萝西·戴维斯，第二位是阿比·戴维斯，感谢她们对我的鼓励。最后，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合作者，感谢他的慷慨大度。

第一版前言

当然，从逻辑上任何人都不能说，任何人类所成就的事业仅仅是出于几个人努力的结果。但是，至少就本书的写作而言，却存在着某些从道义上需要特别提及的人。我的三个学生——戴维·汤普森、史蒂夫·丘奇韦尔，以及马克·弗莱舍——曾像真正的律师在压力之下工作那样为此书尽力。我感谢他们的帮助。本书稿本是由另外两个打印的，他们的工作配合默契且准确无误——一个是叫不出名的文字处理机，一个是格雷·科尔，他驯服了那台机器，我感谢他们。

黛安娜·G·卡尔普先生认真审阅了本书有关版权各章并提出了建议，本书作者深表谢意。

我特别要感谢所有那些不断地问我（问的次数恰到好处，既让人可以忍受，又很有效果）“写完了吗”的人——尤其是鲁弗斯、凯莱布、伊莱，以及我的父亲。而最重要的，我要感谢（这个词在此难以表达我的全部感情）我的妻子玛丽。对她我十分珍爱，她的聪慧表现在她仅仅是默默地与我一同承受艰辛。用《箴言 31》中的话说，她真正是一位勇敢的女性。最后，我要感谢我的合作者，是他使本书出版成为可能。

迈克尔·H·戴维斯

使本书出版成为可能的人是迈克尔·H·戴维斯，他首先提出

了全书的构思，鼓励我同他一道进行写作，并且挑起了艰苦的重担。我感谢他所做的这一切。

阿瑟·R·米勒

1983年7月

导 论

撰写一本介绍有关知识产权基础知识的读物总要碰到两个难题。第一，知识产权传统上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三个法律领域。然而，除了传统的原因，以及三者通常在一起教授这一事实，有人也许要问，为什么在一本书中要包括三个性质不同的科目。它们的共同之处是，它们都具有一种无形的特点，而且都出自一种非常抽象的财产概念。这就提出了第二个难题。例如，知识产权当中的“财产”不具有作为有形财产特征的具体形式。有人曾经说过，就学习侵权法而言，学生们要领会其基本知识还是容易的，就像观看拳击比赛，任何人都能看到拳头打在鼻子上那样。然而，知识产权却与此不同，一下子很难说出这一拳打在哪里，知识产权的力量更像巴克·罗杰的激光枪所射出的射线，难寻踪影。“专利和版权的保护方法，与任何其他属于法庭辩论的案件类型相比，它们更接近那种可以被称作法律玄学的东西，而区别在于，或至少可以说，它们高深莫测，难以捉摸，有时几乎是稍纵即逝的。”〔福尔瑟姆诉马什（马萨诸塞管区联邦地区法院民事法庭 1841 年）（第 4901 号）（斯托里法官）〕这种抽象性有时会给初学者带来一些麻烦。

然而，基于以下两种考虑，使我们的任务更容易了。首先，专利、商标和版权都属于实体法的范畴。尽管这意味着对法律的理解得经常参考法规，但这还意味着，某些法规，至少某些“白纸黑字”的法律是直接可以利用的。其次，尽管知识产权相当抽象，但并不是说它是陌生的。

例如，商标可以说比拳头打在鼻子上更为人所常见。我们都见过施乐静电复印机，见过厂家为增强其品牌的吸引力而定期发布的广告。我们用过阿斯匹林，这种药物名称曾经是一种商标，但现在不再是了。同样，尽管大多数人没有见过专利文献材料，但我们都见过、用过并得益于专利产品、方法、组合及其他类似发明。我们都见过和使用过包括本书在内的各种有版权的材料，并从许多有版权的作品中获益。如果没有专利产品及有版权作品，我们的生活将是完全不同的另一个模样。它们丰富了我们的生活内容，这就是保护知识产权的正当理由之一（尽管我们永远应当记得，版权并不是激发莎士比亚写作的必要条件，专利制度也不是鼓励第一个车轮的发明者的必要条件）。

最后，一本关于任何学科的基础读物都不能说是尽善尽美的。如同所有法律科目的情况那样，知识产权这个学科与其他法律学科，诸如侵权法和财产法缠绕在一起，难解难分。它又极其繁杂地与反垄断法以及政府法规联系在一起。它还要受到联邦主义思想的影响，以及面对在同一个法律领域中由于州法和联邦法同时并存所产生的冲突。尽管要取得一个良好的开端离不开这些基本知识，但掌握了这些知识并不意味着这项任务已经完成。

目 录

第二版前言	(1)
第一版前言	(2)
导论	(4)

第一编 专 利 — 已用 96-971

第一章 专利保护的基础	(3)
第一节 美国专利法的起源与发展	(3)
第二节 专利的基础	(6)
第三节 有关专利保护的两种理论	(9)
第二章 专利的客体	(12)
第一节 发明构思与专利申请	(12)
第二节 法律保护机制	(13)
第三节 在产品以外作为专利保护客体的方法	(15)
第四节 三种产品分类的界限	(17)
第五节 物质的组成	(18)
第六节 制品	(18)
第七节 机器	(19)
第八节 与计算机有关的专利	(20)
第九节 无资助药物法	(22)
第十节 植物与外观设计专利	(23)
第三章 专利性——新颖性及其法律上的限制	(25)

第一节	概述	(25)
第二节	国外占先	(28)
第三节	国内占先	(28)
第四节	现有出版物中的参考文献	(30)
第五节	占先的实质性与有意识性	(32)
第六节	法律限制	(34)
第七节	有关法律限制的一些规定	(35)
第八节	公开性与有限的公布	(36)
第九节	优先权问题——两个或两个以上发明人 对新颖性问题提出互相抵触的说法	(39)
第四章	专利性与实用性	(43)
第一节	决定专利性的实用性	(43)
第二节	推定的实用性	(44)
第五章	专利性——非显而易见性	(46)
第一节	概述	(46)
第二节	发明与非显而易见性	(48)
第三节	否定发明的规则	(50)
第四节	法定检验标准	(53)
第五节	非显而易见性与新颖性	(56)
第六节	间接证据	(57)
第七节	从第 102 条引入第 103 条的已有技术问题	(60)
第六章	重复授权专利	(63)
第一节	扩大专利垄断的尝试	(63)
第二节	最终放弃	(64)
第七章	专利审批手续	(66)

第一节	概述	(66)
第二节	专利权人	(67)
第三节	共同发明	(68)
第四节	依法执行专利申请	(69)
第五节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	(71)
第六节	专利审批机构的权限范围	(73)
第七节	权利要求的起草	(74)
第八节	真实陈述义务	(76)
第九节	重新发证与复审	(78)
第十节	司法复审	(80)
第八章 专利侵权		<i>—96-971 E甲.</i>
第一节	概述	(82)
第二节	禁止反悔	(82)
第三节	对权利要求的解释——不同、字面相同、等同	(83)
第四节	专利权	(85)
第五节	直接侵权、间接侵权和共同侵权	(85)
第六节	修复与再造	(88)
第七节	侵权抗辩——滥用专利权	(90)
第九章 补救措施		(93)
第一节	概述	(93)
第二节	禁令救济	(93)
第三节	损害赔偿	(94)
第四节	律师费	(94)
第十章 专利法与州及联邦法规的冲突		(96)
概述		(96)

—96-911已用

第二编 商 标

第十一章	商标保护的基础	(101)
第一节	商标法的起源和发展	(101)
第二节	普通商标法	(103)
第三节	联邦注册	(105)
第十二章	显著性	(107)
第一节	概述	(107)
第二节	不同的市场	(108)
第三节	在先使用	(109)
第四节	第二含义及描述	(111)
第五节	地理标志、不道德标志及姓氏的禁例	(116)
第六节	辅簿注册	(121)
第十三章	反淡化及商标意义的扩展	(122)
第一节	概述	(122)
第二节	商标和商誉	(123)
第三节	商标权扩展的可能性	(124)
第四节	受保护的利益	(127)
第五节	州反淡化法	(129)
第十四章	商标保护及部分保护的丧失	(130)
第一节	部分权利	(130)
第二节	先注册人对抗在先注册使用人的权利	(132)
第三节	后注册人对抗在先注册使用人的权利	(133)
第四节	同时注册	(135)
第五节	放弃	(137)

第六节	不可争议性	(140)
第十五章	商标使用	(145)
第一节	概述	(145)
第二节	在商业中的首先使用	(147)
第三节	确权	(153)
第十六章	商标的客体	(155)
第一节	概述	(155)
第二节	证明商标	(155)
第三节	集体商标	(158)
第四节	服务商标	(159)
第五节	主要目的	(160)
第六节	实用性限制	(162)
第七节	颜色	(164)
第八节	第 43 条 (a) 款	(166)
第十七章	侵权	(169)
第一节	概述	(169)
第二节	商标的相似性	(170)
第三节	商品和服务的相似性	(172)
第四节	市场的特征及相似性	(174)
第五节	混淆可能性的补充证据	(177)
第六节	抗辩——合理使用与平行使用	(178)
第七节	灰市商品	(180)
第十八章	补救措施	(182)
第一节	概述	(182)
第二节	禁令救济	(182)

第三节	估算	(183)
第四节	损害赔偿	(184)
第五节	律师费	(184)

第三编 版 权

第十九章	版权保护的理论基础	(187)
第一节	版权法的起源和发展	(187)
第二节	版权法	(189)
第三节	普通法版权与制定法版权的区分和 《1976年版权法》	(190)
第四节	版权的基本原则	(191)
第二十章	版权的客体	(194)
第一节	独创性	(194)
第二节	可享有版权的作品	(198)
第三节	不可享有版权的作品	(202)
第四节	著作与固定	(202)
第五节	计算机程序	(204)
第六节	半导体芯片保护法	(207)
第七节	录音	(208)
第八节	版权手续——登记和标记	(211)

第二十一章	专有权利	(213)
第一节	概述	(213)
第二节	复制	(213)
第三节	演绎作品	(214)
第四节	发行	(215)
第五节	表演	(217)